

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其服务期内，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准则，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，公司对其表示由衷的感谢和敬意。因公司发展需要，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不再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开展，经过认真了解和接洽，现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5463270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注册资金：5280 万元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胜华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序号：019958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序号：000485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够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江阴钟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